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17 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7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9 号）等文件精神，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主体。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我县申报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

目承担单位)为各乡镇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等),各乡镇为项目组织申报单位。

二、项目申报内容及要求

1、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项目内容:建设1个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点,引进复式耕整地机械、收获机等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2万元。申报对象及条件:实施主体为在县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生产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规范,已在项目储备库的优先。

2、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内容:建设1个丘陵山区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点,引进水肥一体化装备等,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8万元。申报对象及条件:实施主体为在县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生产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规范,已在项目储备库的优先。

三、申报程序

1、各乡镇接到通知后,迅速确定专人组织好本乡镇的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调研,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本乡镇申报的项目要严格把关,签署意见。

2、项目申报主体（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填写沁水县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村委、乡镇签注具体意见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站 108 室（后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征信证明。县局汇总后，综合评估后确定当年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

四、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时间截止到 4 月 20 日，请各乡镇积极组织申报。

附件： 沁水县____乡（镇）农机化发展项目申报表



附件：

沁水县_____乡（镇）农机化发展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申报类别	☐ 新建 ☐ 续建
基本情况（所在乡镇、村以及实施点、承担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实施面积、实施规模等）					
项目区内设备情况（现有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计划购买引进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资金来源及开支计划（总投资额、财政扶持资金额、自筹资金及开支计划）					

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后效益：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分析）	
村委会意见	（必须签注具体意见，并对以上资料真实性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乡（镇）政府意见	（必须签注具体意见，并对以上资料真实性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